国际经济法包括哪几个方面的内容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5_9B_BD_E 9 99 85 E7 BB 8F E6 c25 21545.htm 国际经济法包括哪几个 方面的内容?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 范的总称,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个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。 国际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际贸易 关系、国际投资关系、国际技术转让关系、国际货币金融关 系和国际税收关系,是由于货物、技术、服务、资金和人员 的跨国流动所形成的。调整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 别形成了国际贸易法、国际投资法、国际货币金融法、国际 税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,这些实体法规范和解决国际经济贸 易争议的程序法规范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。 国际经济 法的存在形式,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两大类。其中 , 国际法规范包括国际条约、国际经济惯例, 以及有关国际 组织的规范性决议等;国内法规范主要是各国调整涉外经济 关系的国内立法,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法院判例。国际经济法 的主体是自然人、法人、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。1974年联合 国大会诵讨的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》列举了15项原则 作为指导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,其中国家经济主权、公 平互利和国际合作以谋发展三项基本原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 义。 国际经济法是19世纪末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 国际经济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:一、国际贸易法律 制度 (-)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亦称世界贸易, 指各个国家或 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。这种国家或地区间的商品交换活 动,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来看是对外贸易,从国际范围

或世界范围来看就是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。国际贸易由各个 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所构成。国际贸易包括国际货物买卖 、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2个方面。国际贸易的标的物 除有形商品即货物(看得见的有形的实物)外,还包括非实 物形态的无形商品,即智力成果(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专有 技术等)和服务(运输、金融服务、旅游、工程承包等)。 中国境内的大陆地区与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之间的贸易, 属于国内贸易,但迄今一直按照对外贸易对待。(二)国际 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个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关系以及 与贸易有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调整的对象 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关系、国际技术贸易关系、国际服务贸易 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。国际贸易法的范围主 要包括:(1)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其有关的国际货物运 输与保险和国际结算方面的法律规范;(2)有关国际技术贸 易的法律,涉及国际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等的法律 规范:(3)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:(3)有关管制 国际贸易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。国际贸易法是一个既 包括国际法规范又包括国内法规范的综合法律部门,其中国 际法规范包括双边贸易条约和协定、多边贸易条约、国际贸 易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;国内法规范主要是各国为调整对外 贸易关系和与之有关的经济关系而制定的国内立法。 1995年1 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,标志着国际贸易法进入了一个新 的历史发展阶段。但迄今为止,在国际贸易的各个领域中, 尚无被所有国家和地区都承认和执行的统一的法律和规则, 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某些问题,仍需由国内法加以调整。中国 的对外贸易立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

的。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,中国有关对外贸易的立法逐渐 完善,已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调整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 和法规,其中1994年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 是中国对外贸易领域的基本法律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,将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和规则进一步完善中国的对外 贸易制度。 (三)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 易过程中经过反复使用而逐渐形成的原则和规则,属于任意 性规范,即某一惯例只有在当事人同意适用时,才对当事人 具有约束力;而在适用时,允许当事人进行修改和补充 。1980年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第九条规定;(1)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 惯做法,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(2)除非另有协议,双 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 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,而这种惯例。在国 际经贸上,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 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 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 际条约没有规定的,可以适用国际惯例。国际惯例一般是" 不成文的",但为了便于掌握和使用,某些国际组织或学术 团体对若干惯例加以编纂,使之成文化,当事人可直接采用 或作修改后采用。目前已经整理和编纂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 有《华沙一牛津规则》、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、《跟 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、《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》、《托收 统一规则》、《约科一安特卫普规则》等。上述各种国际贸 易惯例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经常被当事人使用,是国际贸易法 的主要渊源之一。 (四)国际货物买卖 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营

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,以买卖货物为目的,一方交 付货物及转移货物的所有权,另一方收取货物并支付货款的 活动。其主体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,客体是有形商 品即货物。国际货物买卖在历史上曾是国际贸易的同义语, 在当前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部分。国际货物买卖涉及 四个领域:货物的买卖,货物的进出口,货物的运输与保险 , 贷款结算与支付。相应地,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货物 买卖法亦包括四个方面;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、货物进出口 法、国际货物运输法和保险法、国际货物买卖的结算和支付 法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三部分:国际公约(如 1980年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)、国际贸易惯 例(如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)和国内立法(如《美国 统一商法典》)。国际货物买卖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基础 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,又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,是指营业地 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某一货物的买卖意思表示一致的 协议,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及其他因素。它是通过一方提出 订立合同的建议(即要的),另一方表示同意建议(即承诺) 而订立的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后,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 拘束力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目行自己的义务,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。当合同当事人不展行合同义务或团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时,受害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取得补偿。 主要补救措施有:(1)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;(2)宣告 合同无效;(3)要求损害赔偿。(五)国际技术技让技术 转让指转让关于制造一项产品、应用一项工艺或提供一项服 务的系统知识,但不包括只涉及货物出售或只涉及货物出租 的交易。国际技术转让指技术供应方将技术跨越国境地转让

给受让方的行为,广义上包括以下两大类:(1)非商业性的 技术转让,即无偿的技术转让;(2)商业性的技术转让,即 按商业条件有偿进行的技术转让,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 术贸易。国际技术转让通常是指商业性的技术转让,主要包 括专利权转让、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、技术秘密 转让、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。国际技术转让的方 式主要有以下两大类:(1)只涉及技术交易的转让方式,如 工业产权的转让与许可、专有技术的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; (2)技术贸易与其他交易相结合的转让方式,如国际工程承 包、合资、合作经营和购买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等。调整国 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规范被称为国际技术转让法,即国际技术 贸易法,由调整国际技术转让关系的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和 国内法所构成。国际技术转让主要是通过双方当事人签订技 术转让合同的方式进行的。转让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:(1) 单纯引进技术知识的合同,即所谓软件交易合同;(2)引进 技术与进口设备相结合的合同,即所谓软硬件相结合的合同 ;(3)引进技术与引进外资相结合的合同。在各种形式的国 际技术转让合同中,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是国际许可合同:它 是指一国的许可方(又称技术供方)将自己的技术使用权有 偿地转让给另一国的被许可方(又称技术受方或取方)而签 订的协议,根据标的可分为专利许可合同、商标许可合同、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和混合许可合同;根据供方授予使用权的 大小和地域上所受到的限制可分为独占许可合同、普通许可 合同、排他许可合同和交叉许可合同;根据受方是否有权将 受让的技术再行转让可分为可转让合同和不可转让合同。 六)国际服务贸易服务贸易是指以服务作为商品进行的交易

。国际服务贸易则指各种类型服务的跨国交易,它由各个国 家和地区间的服务交易所构成。调整服务跨国交易的法律规 范的总和就是国际服务贸易法。乌拉圭回合谈判中,服务贸 易问题列入议程,并干1994年4月15日签署了《服务贸易总 协定》,从此服务贸易被正式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 围。按照提供服务的方式,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一条规定 服务贸易的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: (1) 跨境交付, 指服 务提供者在一成员国的领土内向另一成员国领土内的消费者 提供服务,通过电讯、邮电、计算机的联网实现。(2)境 外消费, 指服务的提供者在一成员国的领土内向来自另一成 员国的消费者提供服务,如到外国旅游、就医、留学等。(3) 商业存在,指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成员国领土内 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,为后者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。商业存在是服务贸易中最重要的形式。(4)自然人流动 , 指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身份进入另一成员国的 领土内提供服务。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,但在行使 政府职权时所提供的服务除外。服务贸易基本相当于中国所 说的第三产业,但中国的第三产业目前不包括建筑业(在中 国被归入第二产业)。世界贸易组织将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分 为商业服务,通信服务,建筑和有关工程服务,销售服务, 教育服务,环境服务,金融服务,健康与社会服务,旅游服 务,娱乐、文化与体育服务,运输服务11大类、143个服务项 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i回 www.100test.com